

總務處辦理 變賣報廢物公告

主旨：公告變賣本校奉准報廢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標售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如附表。
- 二、標購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(下同)8 月 20 日(四)下午 5 時整截止送至本處庶務組財管收；如需求大於出售量，則通知於 8 月 21 日(五)上午 9 時整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開標以議(比)價之。
- 三、本項標購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；每項標的物採共享原則標售，以逐件取代批量競標為原則；另標的物既經標脫，嗣後不得申請退標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具有清運能力之資源回收業者，廢棄物清運業者、自然人、法人；履約保證金金額：本案無。
- 五、本案標售之標的物，本處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損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，且標的物狀況以變賣當時為準；另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一次付清，並由本處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自行辦理標的物後續之運送並請儘速移出校外。
- 七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有意標購者，得於競標前(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上班時間)洽本處安排參觀。
- 八、最後雜項廢鐵與資源回收商議價，整批出售，不分散標售。
- 九、本案如有變動，本處保留最後之價格及數量更動權。

115 年 8 月 21 日公開變賣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底價表

項次	品名 (規格)	數量 (件)	變賣底價 (元/每單位)	備註
1	冷(暖)氣機 大同窗型(TW-712DCU)	3	\$1,500	特教組 3
2	冷(暖)氣機 窗型冷氣 7.1KW(大同 TW-632DHU)	8	\$1,500	特教組 6、 加工科 2
3	冷(暖)氣機 窗型冷氣機(東元 MW-63FR3 7.1Kw)	1	\$1,500	加工科 1
4	冷(暖)氣機 分離式冷氣	2	\$1,000	加工科 2
5	空調系統/水冷箱型冷氣機 35KW10 噸 中興資訊家(GPW-1032)	1	\$1,500	家政科 1
6	馬達 多翼式風車馬達	2	\$1,000	家政科 2
7	平車/兄弟牌*1、三菱牌*4	5	\$600	家政科 5 待新機台到貨後點交
8	電腦主機	7	\$250	主計室 3、 教務處 1、 空調科 3
9	電腦螢幕	3	\$200	主計室 2、 學務處 1
10	數位影印機(大)	2	\$150	學務處 2
11	彩色雷射印表機(小)	1	\$100	總務處 1
12	驗鈔機*1、示波器*4、3D 印表機*2、 邏輯控制器*25、塑鋼折合椅*20、矮 櫃*2、裝訂機*1	55	\$50	總務處 1、 空調科 51、 校長室 2、 主計室 1

國立苗栗農工

報廢財產變賣公開出售清單暨議(比)價單

標售廠商名稱			蓋 章		
姓 名			蓋 章		
身分證			電 話		
地 址					
項次	品名 (規格)	數量 (件)	售價	總價	備註
1	冷(暖)氣機/大同窗型(TW-712DCU)	3			
2	冷(暖)氣機 窗型冷氣 7.1KW(大同 TW-632DHU)	8			
3	冷(暖)氣機 窗型冷氣機(東元 MW-63FR3 7.1Kw)	1			
4	冷(暖)氣機/分離式冷氣	2			
5	空調系統/水冷箱型冷氣機 35KW10 噸 中興資訊家(GPW-1032)	1			
6	馬達/多翼式風車馬達	2			
7	平車/兄弟牌*1、三菱牌*4	5			
8	電腦主機	7			
9	電腦螢幕	3			
10	數位影印機(大)	2			
11	彩色雷射印表機(小)	1			
12	驗鈔機*1、示波器*4、3D 印表機*2、邏輯控制器*25、塑鋼折合椅*20、矮櫃*2、裝訂機*1	55			
總價 (以中文大寫標價)		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
優先加價	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簽 章				
第一次加價結果	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簽 章				
第二次加價結果	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簽 章				
第三次加價結果	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簽 章				

說明：1. 有意願者請下載本清單於備註欄具名並於 115 年 8 月 20 日(四)下午 5 時截止送至庶務組財管收。2. 如需求大於出售量，則通知於 8/21(五)上午 9 時整以議(比)價決定之。3. 聯絡電話：037-329281 #514，本訊息於 8/11(二)於本校網站總務處網頁公告。

授 權 書(法人)

本廠商投標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「115 年國立苗栗農工報廢財產變賣標售案（案號：115-08-21）」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「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」及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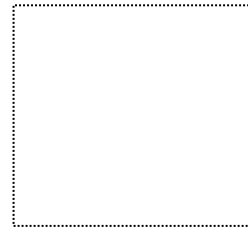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 任 人：

廠商名稱：

印章：



應與投標書印章
印文或簽署相同

負 責 人 姓 名：

印章：

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：

1.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，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(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)。
2.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或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，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，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。

委 托 書(自然人)

本人投標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「115 年國立苗栗農工報廢財產變賣標售案（案號：115-08-21）」，茲委託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「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」及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 姓 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縣(市) 區 里 鄰 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國民身分證：

統 一 號碼：

受託人 姓 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縣(市) 區 里 鄰 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國民身分證：

統 一 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- 【備註】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民 531）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民 3）
3. 自然人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則應填寫本委託書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切 結 書(得標後檢附)

本人_____ 代表_____ (公司名稱)於 115 年____月____日向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領取奉准報廢財務一批(標案案號:115-08-21)名稱、數量及規格與招標文件所列所載無訛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外標封

36057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 2 段 491 號

標售名稱：115 年國立苗栗農工報廢財產變賣標售案

標售案號：115-08-21

截止收件日期：115 年 08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

開 標 日 期：115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9 時整

收 件 時 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收件人(請簽章)：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啟

※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

- ☐一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自然人身分證件影本
- ☐二、報廢財產變賣公開出售清單暨議(比)價單

廠商名稱：

自然人姓名：

負 責 人：

電 話：

行 動 電 話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 子 信 箱：